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3〕26号

云县瓦窑坝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MA7C4TAC3J 法定代表人：李开强

地 址：临沧市云县爱华镇新云洲社区瓦窑坝滨河西路（尚派旁）

云县瓦窑坝加油站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8日到云县瓦窑坝加油站现场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加油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加油站在卸油过程未保持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有2023年2月2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月2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月28日《加油站环境达标抽查表》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加油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告知了你加油站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加油站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加油站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5 月 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3〕26 号）和 2023 年 5 月 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3〕63 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加油站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管理，要保持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及时更换破损、龟裂、老化的加油枪集气罩，确保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使用。同时，我局决定对你加油站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加油站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

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加油站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3年5月19日

